中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中醫臨床技能測驗（以下簡稱中醫OSCE），培育具評分資格之考官，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考官培訓者，須具備依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認證有效期間內之臨床醫學指導教師。

三、申請認證人員須依序接受以下全部培訓課程內容，或檢具最近四年內曾參與以下全部培訓課程之參訓證明文件：

（一）中醫OSCE基本課程：OSCE介紹、OSCE考官之任務角色與責任等，至少四小時。

（二）中醫OSCE評分方法課程：模擬評分、錯誤案例示範等，至少二小時。

（三）中醫OSCE考試實際評分：至少四小時。

四、辦理前點培訓課程之單位如下：

（一）經本部認可之中醫臨床技能中心。

（二）經本部認可之臨床技能相關學會。

（三）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其認可之辦理單位。

五、前點第一目及第二目單位所辦理之培訓課程，其課程內容應先送交本部委託之「中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單位」(以下簡稱認證單位)審查通過，始得辦理。

六、第四點第三目單位所辦理之課程及時數，得由參訓人員檢具完訓證明文件逕向認證單位申請認可。

七、完成培訓課程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單位申請中醫OSCE考官認證；認證單位應將其認證考官資格及效期造冊，提送本部備查。

八、中醫OSCE考官認證之有效期限為四年。

九、認證展延：

（一）認證有效期限屆期前三個月內，符合下列事項之一，得向認證單位申請展延：

1.曾擔任本部委託或補助辦理計畫之中醫OSCE考官（或影帶演練評分）、試務主持人、考場主任或考場副主任等四項職務之任何一項並累計二梯次以上者。

2.曾於教學醫院實際從事中醫OSCE考試評分（或影帶演練評分）、擔任試務主持人、考場主任或考場副主任等四項職務之任何一項並累計達四小時以上者。

（二）申請認證展延應於認證屆期前三個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單位提出申請，每次展延效期為四年。

（三）認證逾期未達一年者，仍得申請認證展延，但展延之效期與前目相同，但認證屆期日起至展延審查通過日期間，不得擔任中醫OSCE之考官。

（四）認證逾期一年以上者，視同新訓人員，須依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認證。

十、依本要點認證通過之中醫OSCE考官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本部得廢止其中醫OSCE考官資格，且於廢止生效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認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如經廢止，於其重新取得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前，不得申請認證。

十一、未依本要點認證通過或認證屆期未辦理展延者，不得擔任中醫OSCE之考官。